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6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第 3357 (XXIX) 号决议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。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《委员会章程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。
2. 《委员会章程》(见该决议附件)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如下:

第二条

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，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，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。

第三条

1.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，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，以私人身分担任。

2.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，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第四条

1.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、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

* A/68/50。



后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¹主席的身份，编订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，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。

2.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，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，以替换任期已满，或已辞职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。

3. 《章程》第五条中有一部分规定，“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得连任”。

4.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Kingston Papie Rhodes(塞拉利昂)** (主席)

Wolfgang Stöckl(德国)* (副主席)

Marie-Françoise Bechtel(法国)**

Daasebre Oti Boateng(加纳)**

Minoru Endo(日本)*

Carleen Gardner(牙买加)**

Sergei V. Garmonin(俄罗斯联邦)***

Luis Mariano Hermosillo(墨西哥)*

Lucretia Myers(美利坚合众国)*

Mohamed Mijarul Quayes(孟加拉国)***

Gian Luigi Valenza(意大利)*

王晓初(中国)***

Eugeniusz Wyzner(波兰)**

El Hassane Zahid(摩洛哥)***

* 2013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 2014年12月31日任满。

*** 2016年12月31日任满。

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1/321号决议，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“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”。

5. 鉴于 Stöckl 先生、Endo 先生、Hermosillo 先生、Myers 女士、和 Valenza 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需任命五人，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。获任命者任期四年，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
6. 鉴于现任副主席的任期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空缺。根据委员会章程第二条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需指定一名副主席。

7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，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姓名。建议第六十八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